# 借款抵押财产合同通用

来源：网络 作者：雾花翩跹 更新时间：2024-03-07

*借款抵押财产合同通用5篇朋友们，借款合同需要变更的，必须经贷款经办行、借款人及有关各方协商同意，并依法签订变更合同，你现在知道合同是怎么样子了吗？小编在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借款抵押财产合同通用，希望对大家能有所帮助。借款抵押财产合同通用精选篇...*

借款抵押财产合同通用5篇

朋友们，借款合同需要变更的，必须经贷款经办行、借款人及有关各方协商同意，并依法签订变更合同，你现在知道合同是怎么样子了吗？小编在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借款抵押财产合同通用，希望对大家能有所帮助。

**借款抵押财产合同通用精选篇1**

甲方(出借人)：\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

乙方(借款人)：\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

丙方(居间人)：\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

鉴于：

1、甲方拥有资金可以出借;

2、乙方有借款需求;

3、丙方作为居间人，为双方提供相关信息、报告交易机会、促成双方交易。

4、本借款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区共同签署并履行。

二、付款方式

2.1、由甲方通过方式将出借款项汇入到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乙方专用账号中。

第一种方式：网上银行汇款

第二种方式：银行柜台转账

2.2、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将根据借款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借款本金数额足额支付到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乙方专用账号中。

2.3、乙方收到甲方的借款后，由乙方通过方式将居间费用汇入到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丙方专用账号中。

第一种方式：网上银行汇款

第二种方式：银行柜台转账

三、本息偿还方式

3.1、乙方须在还款日前\_\_\_\_日(不得迟于12：00)或之前将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借款本金、利息存入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甲方专用账户中。

3.2、如果还款日遇到法定假日或公休日，还款日期不进行顺延。如果还款日为每月\_\_\_\_日，则遇到天数不足30天的月份，还款日为应还款当月的最后\_\_\_\_日。

3.3、若乙方提前还款，乙方需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在乙方和甲方商定的日期当日或之前(非还款日及节假日)，由乙方一次性将借款本金和利息存入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甲方专用账号中。

四、违约规定

4.1、违约定义

4.1.1、本协议所称违约是指：若乙方晚于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支付利息日和最后返还本金日还款，或者未足额支付利息和本金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逾期违约金、罚息。

4.1.2、罚息和逾期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4.1.2.1、逾期违约金：当月发生逾期的，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5%计算，不低于100元，每月单独计算。

4.1.2.2、罚息：逾期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2%收取罚息，从逾期之日起按照罚息利率每日计收罚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罚息应于每月第\_\_\_\_个日历日前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的罚息利率按月计收复利。

4.1.3、前述“应付未付金额”是指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但却未支付的利息和本金。

4.1.4、乙方如逾期未还本金而继续使用，则自约定最后还款日起，应每日按罚息率支付罚息。

4.2、清偿顺序与居间费用

4.2.1、若乙方偿还金额不足，偿还顺序按照先后顺序为罚息、逾期违约金、应还利息、应还本金。甲方有权利改变上述顺序。

4.2.2、如乙方违反本协议2.3条款之约定，未按时足额向丙方支付居间费用，则乙方除应正常履约外，还应向丙方支付 万元的惩罚性违约金。

4.3、根本违约

4.3.1、如果乙方擅自改变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借款用途或严重违反还款义务(逾期达到15天及以上)，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乙方须在甲方提出终止本协议要求的\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余下的所有本金、利息、罚息和逾期违约金。

4.3.2、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故意隐瞒重要事实，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乙方需在甲方要求解除合同后\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余下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向相关国家机关报案，追究其刑事责任。

4.3.3、甲方保留将乙方违约失信的相关信息在媒体披露的权利。因乙方未还款而带来的调查及诉讼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五、通知与送达

5.1、本项下地址为各方约定之送达地址，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在变化发生之日起2日内书面通知另外两方。因未接到通知而向原地址送达的，视为已经送达。

甲方地址：\_\_\_\_\_\_\_\_\_\_\_邮编： \_\_\_\_\_\_\_\_\_\_\_收件人：\_\_\_\_\_\_\_\_\_\_\_

乙方地址：\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 收件人：\_\_\_\_\_\_\_\_\_\_\_

丙方地址：\_\_\_\_\_\_\_\_\_\_\_邮编： \_\_\_\_\_\_\_\_\_\_\_收件人：\_\_\_\_\_\_\_\_\_\_\_

5.2、本协议履行期间各方所有的通知、文书、信函等均以E为送达方式，且自E发出之日后的第\_\_\_\_日为送达之日。

六、债权债务的转移

6.1、甲方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本协议下其对乙方债权的转让，甲方转让对乙方的债权应书面通知乙方。在甲方的债权转让后，乙方需对债权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协议下其对甲方的还款义务，不得以未接到债权转让通知为由拒绝履行还款义务。

6.2、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人。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7.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7.2、乙方如要求本合同项下借款展期，应于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五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查同意，双方签订展期协议并按约定缴纳利息和展期费用。甲方不同意展期的，乙方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八、声明与保证

8.1、甲方声明与保证　　甲方保证其所用于出借的资金来源合法，且甲方是该资金的合法支配权人，如第三方对资金归属、支配权、合法性等问题主张异议，给乙方或居间人、担保人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损失。

8.2、乙方声明与保证

8.2.1、乙方保证其所借用的资金，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使用，安全经营，按时向甲方偿还利息及本金。本协议如涉及两人以上借款，任一借款人均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对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任一借款人追索本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

8.4、丙方声明与保证　　丙方声明为双方提供的服务仅为促成双方交易的居间服务，除向乙方收取服务费外，不具有任何形式的资金占用及使用情况。本协议项下的借款责任由甲乙双方承担，丙方不承担任何担保、保证、连带还款责任。

九、其他

9.1、上述各方签署本协议后，本协议于文首所载日期成立;本协议自甲方将本协议第一条所规定的借款本金数额支付到协议第一条规定的乙方账户之日起生效，本日期与签署日期不同的，以本日期为借款期限起始日期。乙方将本协议下全部本金、利息、罚息、逾期违约金及其他相关费用全部偿还完毕之日，本协议自动失效。

9.2、本协议及其附件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以书面形式作出。附件所示内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包括：

附件1：甲方身份证复印件(签字+手印)

附件2：乙方三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3：丙方三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9.3、本协议的传真件、复印件、扫描件等有效复本的效力与本协议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上述各方均确认，本协议的签署、生效和履行以不违反中国的法律法规为前提。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一条或多条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则该条将被视为无效，但该无效条款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9.5、如果各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须提交合同签署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9.6、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保留壹份，乙方保留壹份，丙方保留两份。乙方声明　　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乙方要求，甲方已经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说明，乙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

**借款抵押财产合同通用精选篇2**

借款人(全称)

贷款人(全称)

担保人(全称)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经合同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此合同。

第一条 借款用途

借款用于购买汽车。所购汽车基本情况如下：

汽车品牌： 汽车型号：

发动机号： 车牌照号：

汽车颜色： 购车合同号：

购车价格： 购车用途： 运输

第二条 借款金额和期限

1.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小写)

2.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为二年 (□年/□月/□日)，自 20 年 月 日起至 20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借款利率

1.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1)浮动利率

借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上/□下)浮 %，执行年利率 %.

合同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本笔借款采取以下第②种方式调整利率。因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调整而相应调整本笔借款执行利率的，不另行通知借款人。

①立即生效。自基准利率调整日起，借款按调整后相应期限档次的基准利率和上述计算方式确定新的执行利率;

②贷放日生效，中长期贷款实行一年一定。自基准利率调整后的次年借款发放对应日，按照调整后，相应期限档次的基准利率和上述计算方式确定新的执行利率，一年内有多次利率调整的，以最后一次调整的基准利率为准。

(2)固定利率

借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 (□上/□下)浮 %，执行年利率%.合同期内不随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2.逾期贷款的罚息依逾期贷款金额和实际逾期天数计算，罚息利率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加收 %执行。

3.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罚息依违约使用贷款金额和实际天数计算，罚息利率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加收 %执行。

4.本合同采用浮动利率方式的，遇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调整，贷款人有权根据罚息计算方式相应调整本合同罚息利率。因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调整而相应调整本笔借款罚息利率的，不另行通知借款人。

5. 日利率=月利率/30，月利率=年利率/12.

第四条 提款条件

下列条件未满足的，贷款人有权不提供本合同项下借款：

1.借款人按照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并办妥相关手续。

2.借款人已按不低于贷款人规定的比例向汽车经销商支付首期购车款，并向贷款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本合同项下借款有担保的，已按贷款人要求办妥有关登记、公证、保险等法律手续且有关手续持续有效。贷款采用抵押担保的，已将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抵押登记文件的正本原件、保险单和其他相关材料交贷款人保管。贷款采用质押担保的，已将质押物或质押权利凭证交贷款人保管。

4.未出现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

5.本提款条件的设立，并不代表贷款人有义务据此条件放款，贷款人未满足提款条件的放款，不构成贷款人的履约瑕疵。

第五条 划款方式

1.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结算账户，户名 ，账号 .

2.本合同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划款：

(1)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将全部借款资金划入本条第一款账户后，再将全部借款资金以借款人购车款的名义划入以下账户(户名 公司，账号 ，开户行(社))，以支付借款人在购车合同项下的款项。

(2)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将全部借款资金以借款人购车款的名义直接划入以下账户(户名 ，账号 ，开户行(社) )，以支付借款人在购车合同项下的款项。

3.本合同的划款授权是不可撤消的，贷款人的划付即为借款人的提款。

第六条 还款

1.借款人同意以下列第 4 种方法还款：

(1)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息，利随本清。

(2)按 (□月/□季/□半年/□年)结息，到期还本。结息日为每 (□月/□季末月/□6月和12月/□年末月)的日。如借款本金的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与本金一并结清。

(3)等额本息还款法。按月还款，每期还款数额相同，其中包含本金和利息。还款日为每月的 20日。每期还款额计算方法为：每期还款额=[贷款本金×月利率×(1+月利率)还款总期数 ]/[(1+月利率)还款总期数-1]

(4)等额本金还款法。按月还款，每期归还的贷款本金数额相同，贷款利息随本金逐月递减并逐月结清。还款日为每月的 20日。每期还款额计算方法为：每期还款额=贷款本金/还款总期数+(借款本金-累计已还本金额)×月利率。

2.借款人委托贷款人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个人结算账户中直接扣收到期应还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扣款账户户名： ，账号：.借款人应于每期还款日前在上述账户内存入足以偿还当期应还借款本息款项。如借款人提供的个人账户出现冻结、扣划、变更、余额不足等情况而造成贷款人无法全额扣收本息及相关费用的，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新的还款账户或及时补足账户余额，如借款人要变更还款账户，须提前向贷款人提出申请，征得贷款人的同意。

3. 贷款人扣划所得款项按先前期、后当期和先利息后本金的顺序抵充借款人应偿还的贷款本息。

第七条 提前还款

1.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征得贷款人的同意。对提前归还的贷款本金，贷款人不退还已计收的利息。

2.提前还款，应先偿还逾期及当期借款本息，再偿还其他款项。

3.借款人如一次性提前归还全部结欠本金的，贷款人除收取当期应收本息外，对其余结欠本金不再计息。

4.借款人提前偿还部分借款的，提前还款本金应为一万元的整数倍。

5.借款人要求提前归还部分本金的\'，借款人、贷款人与担保人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载明提前还款后的剩余本金，约定剩余本金的还款期数和月还款额。提前归还部分本金后缩短剩余还款期数的，剩余的贷款本金仍适用本合同约定利率。

6.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本金的，借款人应按照提前归还贷款本金的 %向贷款人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借款人的权利义务

1.有权按合同的约定取得贷款。

2.配合贷款人对贷款使用的日常监督检查，按贷款人的要求如实提供各种资料、文件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文件和信息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3.按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按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

4.借款人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出现重大不利于贷款安全的情形或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发生不利于贷款人债权的变化时，借款人应及时告知贷款人，并落实贷款人认可的保全措施或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

5.应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正费、抵押登记费、评估费、鉴定费、运输费、保管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维护和保养好本合同项下的车辆，每年按时年审和办理保险，并承担相关一切费用。

7.当发生事故时，借款人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案，通知贷款人，并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的措施使损失减到最小。

8.车辆发生部分损失时，保险赔款应用于修复汽车至正常状态，若发生全损或推定全损或被盗抢时，保险赔款应优先用于清偿贷款本息，如保险赔款不足以清偿贷款本息，借款人应继续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直至贷款本息完全清偿。

第九条 贷款人权利和义务

1.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

2.应对借款人提供的资料及信息保密，但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有权了解并检查借款人基本情况、经营情况、借款使用情况、担保人状况及抵押物情况。

4.借款人出现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或提前收回借款。

5.借款人连续三期或累计六期未能按合同的有关约定偿还贷款本息，贷款人有权书面通知借款人解除合同，提前收回贷款并按约定处分抵押物。

6.借款人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担保人未履行担保责任，贷款人可以就借款人或担保人的违约行为对外进行公开披露。

第十条 担保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 (同时在适用的下列担保方式前的方框内打钩确认)

1.履约保证保险

(1)借款人向贷款人认可的 保险公司购买履约保证保险，保单编号为： .保险单必须注明贷款人为被保险人。保险期限应长于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

(2)保险单正本由贷款人保管。

2.抵押担保

(1)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为： 个人汽车消费贷款 (详见抵押物清单)

(2) 本合同项下抵押担保的范围为本合同项下到期的贷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3)本合同抵押权的效力除及于抵押物本身，还及于其从物、从权利、物上代位权、附着物及孳息等。

(4)抵押人应与抵押权人共同向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物登记手续，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抵押登记文件的正本原件和其他相关材料由抵押权人保管。

(5)抵押人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按贷款人要求到贷款人认可的保险机构办理以贷款人为第一受益人的抵押物财产保险。保险期限应当不短于本合同借款履行期限，保险金额应当不低于本合同借款本息。抵押人应当将抵押物的保险单据原件交贷款人保管，保险单中不应有任何限制贷款人权益的条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人应按时支付所有保费，履行维持保险有效存续所必需的其他义务;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如保险中断，贷款人有权代为办理保险手续，一切费用由抵押人承担。

(6)抵押物由抵押人负责保管，抵押人应当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贷款人有权监督和检查抵押物的管理情况及抵押物的状况，抵押人应予以配合。

(7)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采取赠与、转让、出租、再抵押、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抵押人处置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当优先用于清偿本合同项下债务，或向抵押人和贷款人商定的第三人提存。

(8)如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贷款人有权要求的抵押人停止其行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另行提供贷款人认可的价值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如非抵押人的过错造成抵押物灭失、毁损或价值减少，抵押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立即通知贷款人，抵押人由此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等应当优先用于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或向抵押人和贷款人商定的第三人提存。

(9)如发生任何可能影响抵押人担保责任能力的情形，抵押人保证在得知该情形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10)抵押人承担本合同项下与抵押物有关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公证、估价、登记、过户、保管、提存、诉讼费用等，贷款人有权从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中直接扣收。

(11)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履行偿付债务本息及其他费用义务的，贷款人可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受偿。抵押权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依法拍卖、变卖抵押物。

(12)贷款人按本合同约定行使抵押权后，如果抵押物不足以清偿担保债权而抵押物为第三人的，抵押人在此承诺对未清偿的债务无条件承担连带责任。

(13)其它约定事项：

3.质押担保

(1)本合同项下的质押物为： (详见质押物清单)

(2) 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的范围为本合同项下到期的贷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3)本合同质权的效力除及于质物本身，还及于其从物、从权利、物上代位权、附着物及孳息等。

(4出质人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工作日内将本合同项下质物及其从物或出质权利凭证和相关资料交付质权人。

(5)出质人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按贷款人要求到贷款人认可的保险机构办理以贷款人为第一受益人的质押物财产保险。保险期限应当不短于本合同借款履行期限，保险金额应当不低于本合同借款本息。出质人应当将质押物的保险单据原件交贷款人保管，保险单中不应有任何限制贷款人权益的条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质人应按时支付所有保费，履行维持保险有效存续所必需的其他义务;出质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如保险中断，贷款人有权代为办理保险手续，一切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6)质物由贷款人占有和保管，贷款人应当妥善保管质物。在被担保债权收回之前，出质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回、使用或代管质物。

(7)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处分质物;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出质人处置质物所得的价款应当优先用于清偿本合同项下债务，或向出质人和贷款人商定的第三人提存。

(8)出质人的行为足以使质物价值减少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停止其行为、恢复质物价值、采取积极措施防止质物价值减少，或者另行提供贷款人认可的价值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非出质人的行为致使质物价值或有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贷款人权利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经贷款人认可的担保或其它补救措施。质物发生毁损、灭失所得的保险金、赔偿金应当优先用于清偿本合同债权，或向出质人和贷款人商定的第三人提存。

(9)因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出质人承担，贷款人有权从其处分质物所获得的价款中直接扣收。

(10)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借款人未履行偿付债务本息及其他费用义务的，贷款人有权依法拍卖、变卖质物，或与出质人协商，将质物折价、拍卖或变卖，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本合同债务。处分质物所得价款超过担保范围的部分，归出质人所有。

(11)贷款人按本合同约定行使质权后，如果质物不足以清偿担保债务而出质人为第三人的，出质人在此承诺对未清偿的债务与借款人无条件承担连带责任。

(12)其它约定：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各方当事人均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借款人未按时足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有权按逾期利率或挪用贷款的罚息利率计收利息，并对应付未付利息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收复利。

3.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借款，宣布本合同提前到期，行使担保权，宣布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立即到期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1)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2)借款人连续三期(含三期)或累计六期未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3)借款人失踪或被宣告失踪而无财产代管人、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

(4)借款人的财产代管人、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拒绝为借款人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

(5)担保人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对担保物做出赠与、转让、出租或其他任何对担保物不利的处分。

(6)借款人、担保人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或发生其他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的事项。

4. 担保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给贷款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全额赔偿：

(1)担保人隐瞒担保物存在共有、抵押、出租，拖欠税款或工程款等情况;

(2)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擅自处理担保物;

(3)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影响贷款人实现担保权的行为。

5、本合同如涉及二人以上共同借款的，共同借款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若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要求任一借款人承担全部债务，并可依法行使担保权。

6、因借款人、担保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担保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7、借款人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担保人不履行担保责任，贷款人可以就违约行为对外进行公开披露。

8.贷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支付给借款人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同期逾期借款的利息计算方式相同。

第十二条 其它条款

1.本合同中“履约保证保险、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条款的内容，如部分或全部无效，不影响本合同中其它条款的效力;同时抵押人、出质人、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是独立的、不可撤销的、持续的担保，不受本合同中其它条款效力的影响。

2.本合同所称“到期或届满”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中规定的正常到期

(2)本合同中约定的每次分期还款

(3)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的情形。本合同规定的还本付息日及贷款被宣布提前到期均视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

3.本合同项下担保为抵押担保时，担保人即为抵押人;本合同项下担保为质押担保时，担保人即为出质人;本合同项下担保为保证担保时，担保人即为保证人。

4.本合同各方在本合同填写的地址为各方同意的通讯地址，任何书面通知只要发往以上地址，均视为已送达，通讯地址如有变动，应于十日内通知签约各方。

5.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需要修改本合同条款时，须经各方当事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另有约定或三方在合同外另有约定的除外。双方约定终止本合同或因借款人违约导致合同中止或解除合同时，本合同之规定仍可以适用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归还的借款。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 抵押 时间从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止。

(2)贷款未还清，该车要接续购买保险全保险种，由贷款方代办保险手续，保险费用由抵押人或借款人支付，如违约保费则从其保证金支付。约定投保公司为梧州中保营业部、梧州太保苍梧支公司。保险第一受益人为梧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长洲信用社。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经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各方当事人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当书面通知其他合同当事人，并经各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1.诉讼。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仲裁。提交 (仲裁机构全称)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六条 附则

1.本合同记载的借款金额、发放日期、到期日期与借款借据记载不相一致时，以借款借据记载为准。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借款借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叁 份，借款人 壹 份、贷款人 壹 份，车管所 壹 份。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特别提示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担保人注意对本合同内容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借款人、担保人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不存在异议。

借款人(签章) 贷款人(签章)

身份证件名称：

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担保人(签章) 担保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身份证件名称： 身份证件名称：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地： 住所地：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担保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身份证件名称：

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地：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借款抵押财产合同通用精选篇3**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住所： 电话号码：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所： 电话号码：

为明确甲方和乙方的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 (小写:\_\_\_\_\_\_\_\_\_)

二、借款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借款期不足\_\_\_\_天的按\_\_\_\_\_天计息。

四、甲方将借款本金以转账的形式转到乙方指定账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乙方承诺在借款期间将本人所有的 (汽车登记证号\_\_\_\_\_\_\_\_\_\_ 发动机号( )

抵押给甲方。抵押权利价值 ( )。

抵押期间，抵押物，乙方负有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甲方检查。

六、借款到期日乙方应一次性偿还甲方的本金。如乙方不按本协议的约定偿还本金及利息，甲方有权依法处理抵押物，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款项用于清偿本协议项下乙方的全部债务，所得款项超过甲方债权部分，归乙方所有;所得款项不足弥补本协议项下乙方的全部债务的，甲方继续对乙方行使追索权。

七、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各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协商不成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共一式2份，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协议抵押情况说明，备注为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

**借款抵押财产合同通用精选篇4**

甲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乙方(贷款人)：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就借款事宜，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贷给甲方人民币(大写) ，于 年 月 日交付甲方。

二、借款利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借款期限： 一年

四、还款日期：

五、还款方式：

六、争议解决方式：

1，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甲方或者乙方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2、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3、由第三方进行调解;

七、本合同自 年 月 日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借款抵押财产合同通用精选篇5**

甲方(出借人)： 　　　身份证号：

乙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一、借款金额 ：借款方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 　　　　元。

二、借款用途为

三、借款利息：借款利率为月利息　　　 %，按月收息，利随本清。

四、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 　　　日，从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如实际放款日与该日期不符，以实际借款日期为准。乙方收到借款后应当出具借据，乙方所出具的借据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保证条款：

1、借款方用\_\_\_\_\_\_\_\_\_\_\_\_\_\_\_\_\_\_ 价值 元作为借款抵押品。由贷款方保管或公证机关保管。(公证费由借款方负担)。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出租、变卖、赠与抵押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物。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乙方资产分割、转让等影响，如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将处置抵押物。

2、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3、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逾期不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

4、乙方还款保证人\_\_\_\_\_\_\_\_\_\_\_ \_，为确保本契约的履行，愿与乙方负连带返还借款本息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归还借款，乙方应当承担违约金以及因诉讼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甲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借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直至乙方还清甲方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2、乙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甲方有权随时收回该借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借款总金额百分之 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第三人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由任意一方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